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 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连续停牌，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收盘价为 27.52 元/股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 月 14 日）收盘价为 30.77 元/股，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较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价上涨-10.56%。

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，上证综合指数(代码:000001.SH)自 3007.65 点下跌至 2867.34 点，累计涨幅为-4.67%；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（883023.WI）自 2464.19 点下跌至 2438.03 点，累计涨幅为-1.06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和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（代码：883023.WI）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-5.90%和-9.50%，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综上，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0 日